

2008 年 08 月 12 日第 80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目的为获得临时签证、
在巴西境内具雇佣关系的外国
人士发放工作许可做出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.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明文规定，劳工部可发放工作许可以利当事人获得临时签证，即其本人与设址在巴西境内的雇主单位之间，存在雇佣关系而前来巴西的外国人士，但此类申请不得有损巴西本土劳工的利益。

第二条：评估申请的重点在于查实：外国人士的资历和专业经验，与其将前来巴西从事的业务活动是否相符。

独一段：证实外国人士的资历和专业经验之相关文件，须由申请方单位提供，譬如其毕业证书、证明书等，或是由该外国人士曾任职、服务过的单位所颁发的声明书件等，须得符合下列各项条件之一：

- I- 至少九年级以上的学历，以及当担任不须高级教育程度的岗位上，则满两年的工作经验；
- II- 担任要求具备高级教育程度之岗位的，则已满一年的工作经验；此期限从完成该职务的课程获得相关资历、结业之日算起；
- III- 毕业后（学士后）课程的结业证明，至少得满 360 个学时；或是硕士等级，或是与其将从事之业务活动相符合之高级学历；又或
- IV- 满三年的任职经验，此类岗位属艺术或是文化性活动而未特别要求何等学历的。

第三条：如所受理的工作许可申请文件，系来自于南美洲大陆的周边国家的，则不适用上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独一段：自本《规范性决议》颁布日起，本条规定的有效期为两年。（另 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 89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新规，将此期限顺延至：2012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第四条：凡为外语书写之文件，除须经海外巴西领事机关的认证以外，还须巴西境内公证翻译人翻译全文内容。

第五条：呼叫外国手工艺雇工等理由动机，应由申请方单位作出合理解释。

第六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第九条：另废除 2005 年 09 月 13 日第 64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

刊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之第 202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之 65 页上。